

# 关于广东正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作出 (2021) 粤 2072 破申 4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对广东正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债务人”) 的破产清算申请, 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 (2022) 粤 2072 破 3 号决定书, 指定广东雅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正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 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债务人尚欠王劲松、黄蕾、罗芳等 3 名职工包括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合计 3149.4 元。现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管理人对职工债权予以公示, 公示截止期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

若员工对管理人公示表中记载的金额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并附相关依据; 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 职工有权依法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按期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管理人调查结果。即使员工在上述期间未提出异议, 管理人亦有权根据进一步的核查而相应修正职工债权数额, 并对修正后的债权金额予以补充公示。

特此公示。

广东正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 1. 《广东正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陈义 18928158118、蓝冰钦 13826160906

通讯地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紫园写字楼 9 层

# 广东正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备注
1	王劲松	1049.8	债务人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2	黄蕾	1049.8	
3	罗芳	1049.8	
合计		3149.4	